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榆霏即潘冠亦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潘禹糖即潘冠亦之繼承人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周續卿即潘冠亦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潘冠亦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8,77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753，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.87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11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2878，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7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5756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148條第2項所明定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釋明文件所示，本件債務係被繼承人潘冠亦

01 所遺。而潘冠亦已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死亡，債務人係其法
02 定繼承人且未拋棄繼承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家事事件（全
03 部）公告查詢結果可稽，則依上開民法規定，債務人僅以繼
04 承原債務人潘冠亦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。是債權人之
05 請求逾前項所示範圍者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
06 回。

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
1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1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